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39,920,159股

2、发行股票价格：5.0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6.59元

4、募集资金净额：198,133,651.71元

预计上市时间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39,920,159股股份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538,400,659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578,320,8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4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98号）。上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9,920,159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2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01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6,344.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宇、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9,960	50,199,999.6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6,626	33,499,996.26	6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29,999,995.23	6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546	26,200,025.4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2,015	19,999,995.15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95,209	11,999,997.09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7	9,999,995.07	6
8	张宇	1,996,007	9,999,995.07	6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766	8,099,997.66	6
合计		39,920,159	199,999,996.59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2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3），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乐山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6.59元。

2025年2月7日，银河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5年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6.59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4.8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920,1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8,213,492.7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39,920,15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河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宇、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9,960	50,199,999.6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6,626	33,499,996.26	6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29,999,995.23	6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546	26,200,025.4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2,015	19,999,995.15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95,209	11,999,997.09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7	9,999,995.07	6
8	张宇	1,996,007	9,999,995.07	6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766	8,099,997.66	6
合计		39,920,159	199,999,996.59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019,960
限售期	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686,626
限售期	6个月

3、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2011号灞柳驿酒店2区203-03房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路2206号陕西省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尹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0XH62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获配数量（股）	5,988,023
限售期	6个月

4、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229,546
限售期	6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992,015
限售期	6个月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95,209
限售期	6个月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政务新区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996,007
限售期	6个月

8、张宇

姓名	张宇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92********
获配数量（股）	1,996,007
限售期	6个月

9、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A区4幢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8号7栋B座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94908378 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16,766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0,360.83	19.24	-
2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947.02	14.76	-
3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947.02	14.76	-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A股流通股	7,814.99	14.52	-
5	王乐明	A股流通股	303.88	0.56	-
6	梁晓环	A股流通股	247.44	0.46	-
7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86.96	0.35	-
8	赵复生	A股流通股	165.15	0.31	-
9	鲍锦冉	A股流通股	132.93	0.25	-
10	卢长华	A股流通股	132.75	0.25	-
合计			35,238.97	65.4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0,360.83	17.92	-
2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947.02	13.74	-
3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947.02	13.74	-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A股流通股	7,814.99	13.51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002.00	1.73	1,002.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668.66	1.16	668.66
7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598.80	1.04	598.80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522.95	0.90	522.95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399.20	0.69	399.20
10	王乐明	A股流通股	303.88	0.53	-
合计			37,565.36	64.96	3,191.62

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合并测算并列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538,400,659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578,320,818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9,920,1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9,920,159	39,920,159	6.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400,659	100.00	-	538,400,659	93.10
总股本	538,400,659	100.00	39,920,159	578,320,81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按本次发行数量39,920,159股计算，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92%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昊宇、田聃

项目协办人：侯海军

项目组成员：廖高还、贾程皓、廖咏丹、张书麟、杨峰群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8092671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经办律师：罗海燕、王浩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文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办会计师：杨敏、刘祖良、钟彦、王远伟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经办会计师：黄志芬、胡春燕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4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的概况

1、债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682

4、债权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79,743.20万元

6、发行数量：17,974,320张

7、票面金额跟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跟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54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49）。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5日起，转股价格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99）。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益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益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四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